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債 務 人 高郁智

洪佳妤即洪振豪之繼承人

洪芯蕙即洪振豪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高郁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債務人高郁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高郁智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
01 高郁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佳好、洪芯蕙
02 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。

03 債務人高郁智、洪佳好、洪芯蕙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
04 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